

嶺東科技大學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優先順序

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台教學(四)字第112803172A號令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此優先順序適用111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。
- 二、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三項「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，優先順序之規定，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」。
- 三、參考「嶺東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」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超過補助名額時之優先順序。
- 四、獎學金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。但就讀研究所者，得不受班排名限制。
 - (三)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(無懲處紀錄)。
 - (四)符合以上資格皆可申請，無名額限制。
- 五、補助金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，或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 - (二)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(無懲處紀錄)。
 - (三)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，申請優先順序為：先採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同分時再依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，如再同分則依前一學年缺曠紀錄比序定之。
 - (四)每校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，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在三人以下，得補助一人；超過三人者，每增加三人，增加補助一人；餘數未滿三人，得增加補助一人。